

NO:CL 0000468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潍环责改字[2023]第 CL007 号

当事人名称: 潍坊兴五金属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证/公民身份证号码: 91370725MA3D3EMK2L

地 址: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邵店镇秦家庄子村北200米路北

法定代表人: 贾玉山 职 务: 总经理 联系方式: 13854432516

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年产2.1万吨国行铝合金项目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,擅自于2023年3月2日开始建设,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,未产

以上事实,有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22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影像资料

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

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

的规定,

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\ 日内) 停止建设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潍坊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新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
2023 年 5 月 22 日